9.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 (02)25000131轉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0047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0月14日健保企字第1150682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\健保服務\健保醫療服務\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縣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黃玉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5/10/20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103348-15-364679598

收文日期：115年10月27日 第909號 簽章 理事長林致平

批示日期：年月日

批示項目：□存查 ☑轉知 1.全體會員 2.學術主委 3.健保主委 4.環保主委 5.口衛主委 6.聯誼主委 7.總務主委 8.資訊主委 9.偏遠主委 10.公關主委 11.法令主委 12.需求主委特殊

✓ PO網 花藍禮金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062 3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5068236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保字第1130110143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亮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和路5段215號1樓	117/07/09	122/07/08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複製